

# 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實踐電子政務的真諦——建立網絡參政平台，改進政府數據開放

第2/2020號法律《電子政務》及第24/2020號行政法規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》已於2020年9月27日起生效；另一邊廂，立法會於10月16日起亦接受議員以電子認證方式提交文件。今次正是本人首份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質詢，藉此督促政府進一步改革電子政務，別具意義。

《電子政務》為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，但與建設真正的數位政府（digital government）仍有很大距離，政府須從過往著重單向服務的模式，轉變為循促進民主參與的方向改革，讓公眾對政府決策享有更實在的知情權和參與權。

政府目前提供的電子參與途徑不足，以公開諮詢為例，雖有統一入口網站，但非所有諮詢均能以電子表格方式提交意見，規格亦不一致，容易引起混淆。再者，政府甚少善用社交媒體進行諮詢，仍側重關照傳統社團的線下諮詢，諮詢的普及參與度越來越成疑，尤其年輕一代的聲音常被忽略。況且，在這種仍由政府主動提出、公眾被動參與的模式下，市民不足以成為政治參與的主人翁。

雖然第5/94/M號法律賦予居民的請願權利，但在具體實踐上並不完善，也遠遠趕不上現今互聯網年代的步伐。現時，不少政府或議會均已建立電子平台供公民聯署和請願，並規定政府須公開回應民意，讓市民集體推動或反對某些政府政策，例如美國的「We the People」<sup>(註1)</sup>、英國的「Petitions, UK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」<sup>(註2)</sup>。

台灣亦建立了「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臺」<sup>(註3)</sup>，當中的「提點子」部分讓公民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建言，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，並讓有關部門回應；「參與式預算」部分更建立了公民提案制度，強化地方政府預算透明度及對政府施政的監督，共同參與地方市政建設。事實上，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此前的競選期間，亦曾設立屬於雛型的網上平台與民交流，特區政府肯定有條件重設平台，吸納政見、接收投訴、快速回應，讓公民成為政府決策的主角。

與此同時，只有知情的公眾才能有效參與社會。可是，政府目前僅著重於加強部門間的數據共享，向公眾開放數據的措施欠奉（註4）。雖然現時政府設有數據開放平台（註5），但仔細觀察下，不難發現所提供數據相對簡陋，大部分以年計的統計數字缺乏具體分項及應用程式界面，基本上失卻開放數據集的意義，難以讓民間讀取、使用和分析。另外，政府開放的數據種類甚少，一些重要的數據例如各部門的公共開支，市民只能自行從數以千頁計的檔案中「打撈」數字，各項政策計劃的執行數據等亦一概沒有。如此所謂透明度，導致公眾甚至連議員亦難以分析政府施政，削弱監察政府的能力。

此外，政府加強電子公共服務的同時，必然會收集到更大量市民的個人資料，當中對大數據的分析亦會牽涉對個人資料的處理，正如本人在2019年4月1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（註6）指出，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生效已近十多年，個資辦前主任早已承認法律未能跟上科技進步，例如對確保大數據處理的合理性、如何將應用的資料作去識別化處理等仍處於法律空白，政府對修訂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研判工作卻未有下文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後，要求特區政府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 在當今社會，由下而上的電子參與是達致善治必不可少的一環。政府有責任提供渠道讓市民參與決策過程，而電子和網絡方式則是最便捷的途徑。既然推動電子政務已作為施政重點，請問政府：是否願意研究建立類似上述的官方網上聯署、請願及議政平台，以便市民主動參與政策提案和形成共識？

二、 目前政府的數據開放平台處於非常初階，存在諸多不足。請問政府：能否承諾持續改進平台數據，提供更多數據集和仔細分類，例如各項數據的人口特徵分類、位置數據等，乃至提供更多如政府開支細項等實用數據，以利民間更容易讀取、使用、分析和監察？

三、 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網絡理應是開放政府的管道，而非監控公民的工具。為了確保大數據時代下的私隱權不受損，請問政府：是否已經完成針對修訂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研判工作；計劃何時有條件進入相關修法程序？而在大力推動電子政務的同時，有何措施更有效保障個人私隱、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？

註1：<http://petitions.whitehouse.gov/>

註2：<http://petition.parliament.uk/>

註3：<http://join.gov.tw/>

註4：澳門特區政府，〈電子政務法律法規今日生效〉，2020年9月27日

[https://www.gov.mo/zh-](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content/egov/event/345550-2/#&gid=1&pid=2)

[hant/content/egov/event/345550-2/#&gid=1&pid=2](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content/egov/event/345550-2/#&gid=1&pid=2)

註5：[data.gov.mo](http://data.gov.mo)

註6：蘇嘉豪就保護市民私隱權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，2019年4月15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4/197825cc8160feb976.pdf>

f